

### 附錄 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延修實施要點

一、參加對象：學生未能在修業年限內獲得畢業所需學分者，依規定得延長修業年限以補修學分；學生在校總修業年限以五年為限(含重讀及延修，不含休學)。

二、延修原則：

- (一)延修學生以隨班附讀或參加寒暑假重補修方式修習學分，有課該日在校，生活教育、德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。
- (二)隨班附讀的延修學生成績考查與一般學生相同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分修滿一學期，期末成績考查成績及格者，取得該學分。
- (三)延修學生註冊以繳交學分費為原則(每節課收費 40 元)；如學分費超過當年度該科高三班級學雜費數額，則以該學雜費數額繳交。
- (四)延修學生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；缺曠課達上課節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即予扣考並不授予學分，亦不另點名登錄德育成績。
- (五)延修學生修滿畢業所需學分後，即核發畢業證書。
- (六)**延修申請辦法：欲申請延修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各學期學生註冊一週前，洽教務處填寫延修申請表，提出延修申請，並於各學期學生註冊當日完成繳費手續(隨班附讀)。**

三、延修申請表

國立白河商工延修學生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填寫日期\_\_年\_\_月\_\_日

學號		姓名		科別	科	班級	年 班	座號	
我要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重補修：下一學年度寒暑假重補修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：參與學期課程(若勾選隨班附讀者，請繼續完成下列表格)									
申 請 隨 班 附 讀 之 重 補 修 學 分 科 目									
年 級 / 學 期	附 班 附 讀 科 別 科 目 名 稱			學 分 數	上 課 節 數 ( 1 學 分 授 課 1 8 節 )			學 分 費 ( 每 節 課 收 費 4 0 元 ) 小 計	
__年級__學期	科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科目名稱				108				
__年級__學期	科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科目名稱				108				
合 計	重 補 修 學 分 總 數			學 分	應 繳 學 分 費			元 整	
學 生 簽 章	承 辦 人 章			教 官 室	主 核	計 主 任 章	教 學 組 長 章	教 務 主 任 章	
家 長 簽 章					出 納 組 長 收 費 核 章		註 冊 組 長 核 章		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